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全校學生運動風氣、激發團隊精神與系上認同感與光榮感，進而促進學生身心全人健康，特舉辦本項球類運動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運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子排球校隊、排球社團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（一）起至 11 月 6 日（三）17:00 截止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（三）起至 28 日（四）止，依照賽程時間為主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各項競賽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，各組報名隊伍上限為十隊。

七、參賽隊伍與資格

（一）以系為單位，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，「隊名」即系科名。

（二）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（雙主修/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），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。

（三）設有「五專及大學」二種學制之系科，若各系決定採系和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請科學會逕自向系學會進行協調。

（四）設有「日間及進修」二種學制之各系，各系可日間及進修分開組隊，惟進修部同學人數若不足可找日間同學合併組隊，惟進修部報名及上場人員皆須超過半數。

上述組別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內。若冒名頂替或不符上述資格出賽者，一律取消該隊之所有賽事。

八、競賽資訊

（一）競賽日期與地點

報名日期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第 9 週 10.28(一)起至 第 10 週 11.06(三)17:00 止	預、決賽第 12-13 週 11.20(三)起制 11.28(四)止	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

（二）賽程排定由主辦單位進行 FB 線上直播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預計 11 月 13 日（三）中午 12:30。

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68112184987>

（三）比賽日期、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，將以線上報名網頁及體育組公佈欄進行公告為準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SaiLa」上網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022#>



報名 QR code

- (二)得獎隊伍請於決賽後三個工作天內，至體育組確認敘獎名單。未於期限內確認資料，將不進行申請嘉獎建議之事宜。競賽相關問題可請至體育組找陳茗瑜書記詢問。
- (三)報名各隊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請各隊代表於上班時間至體育組繳交保證金，繳交期限為同上述報名期限，**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**。比賽之保證金退還，將於競賽全數結束後，學期第 14 週上班期間至體育組領取。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，則沒收該隊伍全數保證金。此制度目的在維持本次系際盃進行順利敬請共同維持競賽品質。

十、競賽辦法

每隊報名隊員至多 12 人(含自由球員)，限 10 隊報名參賽。預賽採「一局 30 分制」，先得 30 分為勝(無 Deuce 規則)，不延長加賽，15 分換場地。決賽(各組冠亞軍賽)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25 分制(無 Deuce 規則)，如各勝一局則第三局為 15 分制(無 Deuce 規則)。

註：各參賽隊伍需準備前後印有號碼之統一比賽服裝參賽(自由球員除外)；上述競賽辦法依據 FIVB 頒布並於國內現行實施之最新排球規則(2021-2024)。

十一、獎勵

- (一)各競賽項目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不成賽；報名 3 隊取一名；報名 4 隊取二名；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三名，以此類推。獎勵如下：

男、女子組：

名次	獎盃	獎狀	獎品	體適能中心單次體驗券
第一名	乙座	乙只	✓	10 張
第二名		乙只	✓	10 張
第三名		乙只		10 張
第四名		乙只		10 張

十二、申訴

- (一)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競賽承辦單位之負責老師或同學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本校學務處張弘志學務長、體育組張吉堯組長、蒲典聖老師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隊參賽隊員務必於第一場開賽前至本校體育館 2 樓參加開幕典禮，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之隊伍，將沒收保證金(大會作為系統人事補貼費用)。

- (二) 參賽選手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，並著適合之運動服裝與配備才得以出場比賽；若無統一比賽球衣，於比賽前至體育運動組租借號碼衣。
 - (三) 檢錄時領取教練證 1 張、領隊證 1 張，佩戴證件者始得出入球隊席區，各組每場比賽可入場人數為 14 位。
 - (四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。若無學生證則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，資訊系統中若無照片則須再攜帶健保卡、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。
 - (五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。
 - (六) 應符合上述申訴規定以及選手安全考量，本次競賽之隊職員(領隊、教練)，不接受校外人士之報名或掛名。
 - (七)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競賽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，一律照價賠償，未負賠償責任前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若於賽後一週內皆未負賠償責任，本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 - (八) 男子組競賽可同時上場三位運動績優生(含排球校代表隊隊員)；女子組不受此限。
 - (九)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(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情事)，將簽請校方議處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校體育運動組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
競賽項目	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)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